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28號

原告 鳴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正一

訴訟代理人 何育翰

被告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俊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肆仟肆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萬4,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上
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4,455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
本院卷第109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伊採購智慧停車柱軟硬體，約定價金為16
06 6萬4,455元（含稅），伊業於民國111年10月協助被告完成
07 安裝，並經被告在竹東鎮公所場域施作智慧停車系統完成驗
08 收，該智慧停車系統嗣經竹東鎮公所於111年11月8日啟用。
09 詎被告除於113年1月31日給付100萬元外，尚餘66萬4,455元
10 價金迄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報價單備註欄第4點
11 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66萬4,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7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原告開立經被告總經理特別
18 助理簽回之報價單備註欄第4點約定：「付款方式：達成各
19 期付款條件後開立發票至買方，買家以發票開立日期算，14
20 天內支付貨款至指定帳戶。」（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查
21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智慧停車柱軟硬體，約定價金為166
22 萬4,455元（含稅），原告已交付並協助被告安裝，被告嗣
23 於113年1月31日給付100萬元，尚餘66萬4,455元價金未為給
24 付等情，業提出新聞報導、報價單、名片、對話截圖、內湖
25 郵局941號存證信函、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及存摺影本等
2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第113頁），內容互核相
27 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8 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9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
30 給付66萬4,455元，應屬有據。

3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未定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2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1頁），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報價單備註欄第4點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6萬4,455元，及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茵綺